

# 樹德科技大學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如出列席人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9 日  
發文字號：樹科大國開字第 107007 號  
速別：普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會議程序表乙份

開會事由：召開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 A0308 會議室

主席：陳校長兼主任委員清耀

聯絡人及電話：楊三保 07-615-8000 轉 1606

出席者：

執行秘書：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兼語文中心程蓓芬處長兼主任兼執行秘書

委員：陳清耀校長兼主任委員、嚴大國副校長、顏志榮副校長、王昭雄副校長兼教務長兼教資中心主任、洪春棋助理校長、陳武雄主任秘書兼校發會執行長、學務處顏世慧學務長、總務處宋鴻麒總務長、研發處兼產學營運總中心朱維政研發長兼執行長、會計室陳麗惠主任、進修部主任兼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校務陳逸聰主任、圖書館兼電算中心陳璽煌館長兼主任、管理學院郭輝明院長、資訊學院蘇怡仁院長、設計學院盧圓華院長兼應設所所長、應用社會學院林燕卿院長兼性學所所長、通識教育學院曾宗德院長

列席者：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周政德副處長、教務組黃登煌組長、兩岸交流事務組戴淑芬組長、國際交流事務組陳亞洳副組長、綜合業務組楊三保組長

副本：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及第 4 條辦理。
- 二、預定會議時間為 90 分鐘。
- 三、有提案單位，敬請於 107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前提供，以利彙整。
- 四、本次會議議程另行寄發。
- 五、檢附本次會議程序表乙份。

樹德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 
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程序表

日 期	時 間	使用時間 ( 分 )	會 議 程 序	報 告 人	備 註
107 年 4 月 30 日 ( 星期一 )	0930~0935	5	主席致詞	陳清耀校長 兼主任委員	
	0935~0940	5	上次會議決議 事項執行情形	承辦單位	
	0940~0955	15	工作報告	程蓓芬處長	
	0955~1035	40	提案討論	與會人員	
	1035~1055	20	臨時動議	與會人員	
	1055~1100	5	主席結論	陳清耀校長 兼主任委員	
	1100		散會		
	合計		90		

107 年 4 月 9 日製訂

※附註：使用時間得依實際狀況調整。